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包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

一、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商银行”）签署的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从2016年1月6日起，包商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。具体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000050
	C类：000052
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000225
	C类：000226
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000303
	C类：000304
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0354
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0534
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0535
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0063
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0598
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0684
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1197
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1239
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1892

同时，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从2016年1月6日起，本公司通过包商银行开办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定期定额投资下限均为100元。

二、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包商银行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投资者也可登录包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交易。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包商银行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包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包商银行

客户服务电话：96016(内蒙、北京)，
967210(深圳、宁波)，
65558555(成都)

网址：www.bsb.com.cn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2666

网站：www.cs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6 日